**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

**绩**

**效**

**评**

**价**

**2024年11月**

**目 录**

1**、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4、**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5、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6、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谷山路351号，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股、科技服务股、项目建设股、宣传推广股五个股室。现有在职干职工18人,编办安排财政全额拨款人数25人。**

1. ****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编制全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的政策、奖励办法和管理制度，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调度、督查、考核、奖励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协调解决产业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3）负责全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形象宣传推介、对外交流和咨询服务，制定对外宣传方案。负责竹旅文体康产业公共品牌商标的管理，组织制订品牌发展规划和品牌宣传推广规范，指导维护企业品牌权益。负责全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推进工作。

（4）负责指导全县笋竹产业基地和竹林道建设，培育优质高产笋竹产业基地；负责产学研对接，发挥竹旅文体康专家顾问团队的指导作用；负责提供笋竹产业技术、信息服务，开展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竹林经营培育及施肥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土壤及竹产品检测。

（5）负责指导竹旅文体康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对专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群众性、专业性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6）负责规范全县笋竹产业种植、开发、市场流通等行为，引导创新产品的研发。

（7）负责指导全县以竹为媒的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发展和A级景区创建工作，引导企业开发旅游产品。

（8）负责指导落实全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链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推进全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的实施；负责督促落实竹旅文体康产业项目申报的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配合各部门做好立项争资工作。

（9）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竹产业发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2023年中心重点工作**

（1）加大基地培育力度，建设高效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今年巩固提升12.4万亩笋竹两用林，新建笋竹两用林基地8126亩、“竹林+菌+黄精”复合经营示范基地300亩、竹林道319.3公里，在桃花江镇等乡镇建设5个省级高效笋竹示范基地、10个县级笋竹两用林基地。积极探索解决部分高山陡坡区域毛竹“下山难”问题，引进湖南正信高科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与桃江国有林场签订合作协议，架设索道集材采伐系统；创建了笋竹材料运输“绿色通道”，发放“绿色通道”证483张。

（2）加快示范园区建设，推动竹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依托“国家（桃江）楠竹产业示范园区”，建立了“一园五区多点”产业发展布局体系，已引进竹材科技、万维竹业、易德新材料等竹材精深加工企业12家；马迹塘镇特色笋竹产业园5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已启动施工建设，引进上市公司双枪科技、竹之实业、植之源等笋竹企业4家；报批乡镇竹产业集中区土地380亩，并申报了530亩用地计划；沾溪、大栗港、鸬鹚渡等乡镇竹产业全竹循环利用园区已初具规模。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引进一批高质量竹业企业。聚焦全国竹产业龙头企业，实施精准招商。今年，已签约竹旅文体康招商项目15个，总投资7.38亿元。其中包括投资1亿元的上市公司双枪科技并购惊石农业项目、投资1.35亿元的石牛江镇全竹循环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1.05亿元的大栗港镇全竹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全县新建成投产竹旅文体康产业重点项目含福森竹木复合板、易德新材料、竹粉基餐具、植之源10万吨竹纤维（粉）、波恩贝竹木等12个项目。

（4）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着力实现特色笋竹产业新突破。邀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李贤军院长建立省级专家工作站，重点开展竹装配式建筑科研攻关；桃花江竹材科技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造了全国第一栋大体量三层全竹结构科研实验示范楼。积极与湘江新区对接，规划在该区双碳产业园双碳展示馆内新建一栋展示现代竹产业的竹结构样板间。2023年新增笋竹产业发明专利36个，惊石农业、波恩贝等企业已成功申报益阳市专家工作站。同时，正在积极配合做好湖南省竹产业研究院落户桃江的组建工作和申报建设国家级“以竹代塑”应用示范基地。

（5）加快三产深度融合，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链不断延伸。依托笋、竹、林所蕴含的绿色、生态、健康品质和文化意象，进一步丰富“竹+”新业态。推进全县核心景区全面提质升级，桃花江竹海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美人窝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湖南日报文旅集团在竹海设立全省新媒体教育培训基地，竹廉文化教育基地获评全市唯一的省清廉文化推广传播活动优秀阵地；桃花江竹乡休闲旅游廊道获评省乡村旅游精品廊道；美人谷山庄、栗农生态庄园成功创建为湖南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初寻南村创建湖南省四星级旅游民宿、美人谷酒店创建国家四星级旅游饭店已通过省级验收；中南地区定向越野邀请赛在湖南省桃江县高桥镇罗溪景区开赛。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县委县政府文件及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通知，2023年度，我中心财政拨款收入为1356.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1356.72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我中心出台了《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制定了《桃江县笋竹丰产基地建设标准》《桃江县竹林道建设标准》等系列文件，每年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000万元以上，用于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制定了《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中心全年度各项工作实施考核。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1.** 2023年我中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356.72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1356.72万元。年初预算1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3万元，项目支出1,051.42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95.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0.3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9.13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3.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81万元；公务用车0元。

1.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我中心公用经费支出109.1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7.55万元、资本性支出1.58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本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为1,051.42万元，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到位资金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落实，较好地促进了桃江县竹旅文体康产业的融合发展。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中心项目支出1,051.42万元，具体如下：

1. 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补资金项目：落实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发放全县笋竹两用林基础建设、新建标准化笋榨建设、乡镇竹林道建设、竹笋丰产高效示范合作社、专业采伐队、优秀竹笋生产示范户、竹林符合经营示范基地、企业新增固投、科研技术攻关、笋竹企业电商直播、笋竹企业参展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企业贡献奖奖补资金合计1051.42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我中心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资金管理与监督办法，坚持由承办单位申报、竹旅文体康领导小组验收组考核验收、业务分管领导审批、会审小组审批、财务分管领导审批、中心党组书记核准审批、财政局核实审签操作程序，最后由县财政国库统一支付，切实做到了专户专账，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中财务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2022年度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桃竹旅办发(2022〕1号)和《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桃政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经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实地验收、资料汇总、逐项核实、综合统计，确定竹旅文体康产业奖补项目23项共计1031.2万元。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财政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县财政局农业财务股进行了核实，核实奖补资金为1051.42万元，我中心按照奖补资金预安排方案，已全部拨付到各单位。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竣工验收手续执行了支出审批规定。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 **经济效益**

竹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后，林道修建319.3公里，据估算，采伐的竹材，如果肩挑的距离为30米，竹农基本无利可图，林道修建后，能够将竹材滑到距离林道30米以内的范围的竹林内，实现有效益经营。以1公里林道带动100亩竹林计算，实际完成的林道可带动28135亩竹林的经营，以每亩 新增收益100元计算，每年可为林农增收281.35万元。新建标准化榨笋奖补为0.3万元/个，实际落实134.4万元，夯实全县竹产业发展基础。2022年全县竹笋产量为2亿斤，2023年全县竹笋产量2.5亿斤**。**

1.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发展竹产业，促进资源增殖，提高竹资源附加值，改善人们食物结构，提高人们健康水平，满足人们生活需求，增加国民经济收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环境效益**

通过《2023 年度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桃竹旅办发〔2023〕11 号）和《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奖励办法》（桃政发〔2023〕12 号）的实施，榨笋奖补项目能极大鼓舞竹笋加工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带动竹笋培育，夯实全县竹笋产业发展的基础。林道修建，能极大地提升我县竹林的可及度，大幅降低所在竹林的竹材售卖时的运输成本。

1.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使桃江县的竹产业总产值在全省领先，又成功跃上了新台阶，竹笋是可再生资源，通过合理实时采挖，可促进竹笋当年再生，其效益是长期性的，同时采挖竹笋可疏松土壤，垦复竹林，净化山中污染物，保持水土肥不流失，生态效益十分显著。较好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持续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质量。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中心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中心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制定了方案，明确部门单位责任，成立了中心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股室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第二阶段开展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每季度各股室开展自评、中心绩效办收集整理资料交中心领导点评，年末绩效考核办组织综合评价；第三阶段为出具评价报告：我中心发展规划股联合相关股室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资源配置作用，全面推动了中心工作的创新健康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资金安排不足，单位新成立，新进工作人员未纳入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有缺口；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是一项长期且投入很大的工程，需要有资金的大力支持，项目资金在预算安排上比较紧张，资金有缺口；财务人员需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中心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制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项目资金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加强人员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加大对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力度，为竹产业发展提供强劲保障。**

**（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附件2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11月 1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 | 预算追加 | 收入来源 | 实际支出 | 年末结转结余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上级财政 | 县级财政 | 其他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项目名称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114.10 | 　60.10 | 54　 | 1242.62 |  | 1242.62 | 　1356.72 | 　 | 　 | 　1356.72 | 　 | 　305.3 | 195.86　 | 　107.55 | 0.31 | 　 | 1.58 |  | 　竹产业发展项目 | 　1051.42 | 　 |  | 　 | 　 |  | 　1051.42 | 　 | 　 | 　 |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 报 人 ： 詹艳红 单位负责人（签字）： 范建新

附件3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11月1 5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设定 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 | 1 | 　　 |
|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 | 1 | 　 |
|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 1 | 1 |  |
|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 1 | 1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完成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率（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结 转结余率（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投资评审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5分） | 制度管理（5分） |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 1 | 1 | 　 |
|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 1 | 1 | 　 |
| 资金管理（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 1 | 1 | 　 |
|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1 | 1 | 　 |
|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1 | 1 | 　 |
|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绩效管理（3分） |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1 | 1 | 　 |
|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 1 | 1 | 　 |
|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1 | 1 | 　　 |
| 信息公开（2分）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1 | 　 |
| 过程（30分） | 资产管理（5分） | 制度健全性（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 1 | 1 |  |
|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 1 | 1 |  |
|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10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质量达标率 （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5 |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 | 10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4.8 | 　 |
| **总 分** | 100 | 99.8 | 　 |

填报人： 詹艳红 单位负责人（签字）：范建新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谷山路351号，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股、科技服务股、项目建设股、宣传推广股五个股室。现有在职干职工18人,编办安排财政全额拨款人数25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3年度本中心收支决算金额为105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0万元；项目支出1036.42万元。

1. 竹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根据《2022年度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桃竹旅办发(2022〕1号)和《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桃政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经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实地验收、资料汇总、逐项核实、综合统计，确定竹旅文体康产业奖补项目23项共计1031.2万元。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财政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县财政局农业财务股进行了核实，核实奖补资金为1051.42万元，我中心按照奖补资金预安排方案，已全部拨付到各单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项目名称：竹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建设地点：全县

建设内容：

1. 支持笋用林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开展竹笋基地建设、林道规划验收及奖补。开展笋用林技术应用试验，对示范基地进行指导，指导全县进行笋用林改造，劈山除杂、垦复松土、开竹节沟、科学施肥、留笋养竹、号笋号竹。

（2）进行榨笋奖补、林道建设奖补。

（3）继续开展FSC森林认证。

（4）乡镇初级加工集中区建设奖补。

（5）支持开展竹笋加工及新产品开发。

（6）对企业参展进行奖补。

1. 笋用林基地建设目标。重点支持处于培育期的竹笋示范基地，以基地作示范，以合作社为龙头，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基地建设。投资修建林道400公里，改善竹林经营基础设施。开展榨笋补助，提高笋农积极性。
2. 开展FSC森林认证。进一步拓展我县竹产业产品出口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
3. 对企业参展进行奖补，鼓励企业参展和开展营销，提升桃江竹产品影响力，进一步打开市场。
4. 支持开展竹笋深加工及新产品开发，争取竹笋产品进一步丰富，深加工企业进一步增加。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竹产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由我中心和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对支出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逐一进行了认定，实际支出1051.4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竹产业发展项目**

1. 共验收镇级竹笋基地建设8126亩，奖补162.52万元。

2. 共修建林道319.3公里，奖补191.58万元。

3. 专业砍伐队，10支，每支1万元，奖补10万元。

4. 竹林经营大户，竹海8400亩，每亩20元，奖补16.8万元。

5. 竹笋丰产高效示范合作社,10支,每支1万元

6. 优秀竹笋生产示范户，20户，每户2000元，奖补4万元。

7. 竹林复合经营示范基地，3个，每个3万元，奖补9万元。

8. FSC森林认证，12万元

9. 支持笋竹集中加工区转型升级，50万元。

10. 新建标准化笋榨，每个3000元，共计261个，奖补78.3万元。

11. 鼓励A级景区提质升级。紫金湾欢乐王国获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100万元；洋泉湾生态旅游区获评为国家3A旅游景区，50万元

12. 鼓励星级酒店和休闲农业发展。华美达酒店获评为国家四星级旅游饭店，50万元。

13. 鼓励竹乡民宿发展。水岸湿地度假庄园获评为湖南省四星级旅游民宿，30万元。

14. 鼓励乡村旅游区创建。崆峒村获评为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10万元；杨家湾村获评为湖南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20万元；莲花坪农旅产业园获评为湖南省四星级乡村旅游区，10万元。

15.鼓励开发特色产品 。全竹宴推广示范店，4万元；

16. 鼓励旅行社发展。美人窝旅行社获评为湖南省三星级旅行社，5万元；桃花江旅行社地接游客6241人，5.5万元；天问旅行社地接游客5542人，5万元；美人窝旅行社地接游客5328人，5万元；中旅总社地接游客5393人，5万元。

17. 鼓励直播带货，奖补6万元。

18.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19次，每次5000元，奖补9.5万元。

19. 加大人才培训力度，20万元。

20. 发展贡献奖，35万元。

21. 宣传引导工作经费，110万元

22. 先进村(社区)10个，每个5000元，奖补5万元。

23. 先进驻村工作队10个，每个2000元，奖补2万元。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竹农培育丰产竹林的积极性，开展笋用林基地建设发挥了示范效应，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竹林低改和笋用林培育建设集约经营。农民积极性的提高，300多公里林道的修建，加上林业部门的技术指导，竹农增加了经济收入，创造了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合作社的带领下，一大批竹农积极培育，竹林收益大幅度提高，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社会就业。开展FSC森林认证，为企业免费提供认证的竹材指标，促进了企业的出口，扩大了桃江竹产品在全世界的影响力。通过对企业外出参展进行奖励，进一步拓展了我县竹产业的影响力。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上级有关的绩效评价有关文件精神，我中心成立由党组书记、主任范建新任组长的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确定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 **组织各股室召开会议，听取各项目的实施情况介绍。**

**2. 收集资料。**

**3. 现场查看，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

**4. 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促进了我县竹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为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出台促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新的工作要点、奖励办法、基地建设标准、林道建设标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推动资源提质增效，实施示范基地提升工程。着力推动规模高效发展，实施特色园区建设工程。着力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实施核心景区升级工程。

1. **存在的问题**

笋竹产业基地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资源利用率低，采伐成本高，整体效益和林农收入普遍较低，林农增收难，积极性有待提高，生产技术落后，企业规模较小，市场拓展不够。

附件5-1

桃江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4 年11月 1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竹产业发展（原竹八条）奖补资金 | 项目总投资额： 1031.20 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01月 01 日—2023 年 12月31日 |
| 一、2023年项目资金来源 | 二、2023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三、2023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自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031.20 |  |  | 1031.20 |  |  | 1061.20 |  |  |  |  |  |  | 推进竹林资源培育提质增效，共计8126亩，奖补445.90万元。 | 推动算竹加工转翟升级，奖补128.30万元。 |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奖补370万元。 | 组织保障117万元。 |  |  |  |  |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詹艳红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娟

附件6-1

桃江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立项（13分） | 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 投入（15分） | 资金落实（2分） | 资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到位及时率（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过程（25分） | 项目 管理（13分） | 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项目质量（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财务管理 （12分） | 财务制度（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过程（25分）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金管理（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财务监控（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计划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成本节约率（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10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4.8 | 　 |
| **总 分** | 100 | 99.8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詹艳红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娟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15 日